

訴願人 謝清彥

訴願人因聲請非常上訴事件，不服臺灣高等檢察署 111 年 3 月 17 日檢紀歲 104 上蒞 3647 字第 1119016678 號函、111 年 6 月 2 日檢紀歲 104 上蒞 3647 字第 1119034575 號函，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 一、按分別提起之數宗訴願係基於同一或同種類之事實上或法律上之原因者，受理訴願機關得合併審議，並得合併決定，訴願法第 78 條定有明文。本件訴願人不服臺灣高等檢察署 111 年 3 月 17 日檢紀歲 104 上蒞 3647 字第 1119016678 號函（下稱系爭函 1）、111 年 6 月 2 日檢紀歲 104 上蒞 3647 字第 1119034575 號函（下稱系爭函 2），分別提起訴願，本部以其係基於同一之事實上及法律上之原因，就訴願人所提訴願案件，依上開規定予以合併審議及決定，合先敘明。
- 二、次按提起訴願，以有行政處分存在為前提，而行政處分係指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訴願法第 1 條、第 3 條第 1 項及第 77 條第 8 款分別定有明文。故政府機關所為單純的事實敘述或理由說明，並非對人民之請求有所准駁，不因該項敘述或說明而生法律上之效果，性質屬觀念通知，非訴願法上之行政處分，人民對之提起訴願，自非法之所許，最高行政法院 106 年度裁字第 1908 號裁定意旨可資參照。

- 三、再按最高檢察署檢察總長（下稱檢察總長）依刑事訴訟法第 441 條規定，就審判違背法令之刑事確定判決提起非常上訴，乃法律所設之非常救濟程序，專屬檢察總長之職權，其目的在於統一法令之適用並糾正確定案件審判違背法令之情事，屬司法權之行使，與一般行政行為有別，尚非屬訴願程序所得救濟之範圍，最高行政法院 94 年度裁字第 01575 號裁定可資參照。
- 四、查訴願人於 111 年 2 月 22 日向臺灣高等檢察署提出非常上訴辯護人申請狀，經該署以系爭函 1 回復：「臺端請求對臺灣高等法院 104 年度上訴字第 1481 號案件提起非常上訴一案，經核非屬本署權責，請查照。」訴願人不服系爭函 1，於 111 年 3 月 30 日向臺灣高等法院提起訴願，經該院以 111 年 4 月 14 日院彥文廉字第 1110002172 號函移請臺灣高等檢察署辦理。嗣臺灣高等檢察署以系爭函 2 回復訴願人：「臺端來函所陳因內容過於簡略，無從判斷所指內容及訴求為何。至有關訴願部分，非屬本署權責，併予敘明。」訴願人不服系爭函 2，於 111 年 6 月 13 日提起訴願。另訴願人 111 年 6 月 13 日訴願書載明「並申請律師」，因意旨不明，經本部以 111 年 7 月 4 日法訴決字第 11113501401 號書函通知補正，迄未補正，合先敘明。
- 五、次查系爭函 1 係臺灣高等檢察署就訴願人聲請非常上訴相關事宜所為函復，該函內容係向訴願人說明提起非常上訴係專屬檢察總長職權之司法權行使範圍，非屬該署權責；另查系爭函 2 之內容係臺灣高等檢察署函復訴願人略以，該署無從判斷其 111 年 3 月 30 日訴願書所指內容及訴求為何。是以，系爭函 1 及 2 均係單純之事實敘述或理由說明，並非對人民之請求有所准駁，亦未生任何法律上效果，性質屬觀念通知，非訴願法上之行政處分，揆諸前揭規定，訴願人對上開 2 函提起訴願，於法不合，應不受理。
- 六、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不合法，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決定如

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明堂
委員 蔡碧仲
委員 林錦村
委員 黃玉垣
委員 周成瑜
委員 陳荔彤
委員 張麗真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1 1 月 2 8 日

部 長 蔡 清 祥

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